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临2014-030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规范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55号)("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的相关要求,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药集团")对于其于2006年3月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作出的关于支持本公司建立股权激励制度的承诺进行了规范。具体如下:

一、原承诺内容

2006年3月,广药集团承诺:为提升上市公司价值,股改完成后,广药集团将在法律法规许可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支持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建立以上市公司的业绩增长作为管理层实施认股权利的先决条件的股权激励制度。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当日,本公司尚未提出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方案。

三、广药集团补充承诺的内容

根据监管指引的要求,广药集团于2014年6月25日出具《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督促和支持上市公司建立中长期激励制度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为了充分调动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价值提升,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在法律法规许可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督促和支持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建立以业绩增长为先决条件并与市值联系的中长期激励制度。"

四、备查文件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督促和支持上市公司建立中长期激励制度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临2014-03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55号)("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的相关要求,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药白云山"、"公司"或"本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相关方")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了汇总整理,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控股股东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1.为提升上市公司价值,股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将在法律法规许可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支持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药业",即本公司)建立以上市公司的业绩增长作为管理层实施认股权利的先决条件的股权激励制度。 2.在原承诺函的基础上,广药集团进一步承诺:为了充分调动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价值提升,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在法律法规许可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督促和支持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建立以业绩增长为先决条件并与市值联系的中长期激励制度。
承诺时间及期限	原承诺于2006年3月作出,广药集团于2014年6月25日就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承诺,有效期至承诺履行完成日止。
是否有履行期限	该承诺履行期限截至2017年6月25日。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正在履行中
是否规范	是

二、控股股东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1.广药集团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保持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2.承诺函在本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广药集团拥有本公司控股权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时间及期限	该承诺于2012年2月29日作出,长期有效。
是否有履行期限	不适用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正在履行中
是否规范	是

三、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广药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下属企业",广州药业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应避免从事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存续的广药白云山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避免在广药白云山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公司、企业增加投资,从事与广药白云山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广药集团将不从事并努力促使下属企业不从事与广药白云山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广药白云山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广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广药白云山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广药集团自愿放弃并努力促使下属企业放弃与广药白云山的业务竞争。 2.广药集团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广药白云山造成的直接或/及间接的经济损失或/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3.本承诺函在本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广药集团拥有本公司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时间及期限	该承诺于2012年2月29日作出,长期有效。
是否有履行期限	正在履行中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不适用
是否规范	是

四、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广药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下属企业",广药白云山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应尽量减少、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存在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下属企业与本公司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规则》、《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存续的广药白云山及广药白云山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承诺函在本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广药集团拥有本公司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时间及期限	该承诺于2012年2月29日作出,长期有效。
是否有履行期限	不适用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正在履行中
是否规范	是

五、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广药集团及其与关联企业因本次广药白云山向广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时间及期限	该承诺于2012年2月29日作出,有效期至承诺履行完成日止。
是否有履行期限	广药白云山发行新增股份于2013年7月5日办理完成登记手续,该承诺履行期限截至2016年7月5日。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正在履行中
是否规范	是

六、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关于未注入商标托管的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本公司
承诺内容	广药集团与广州药业现就《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之商标托管协议书》("该协议")项下交易互相承诺如下: 1、双方应在该协议生效后尽快且并不迟于首次对该协议项下的托管王老吉商标签订许可使用续展协议或新订许可使用协议前,由双方就新增商标许可/续展的具体安排另行协商,并签订协议(下称"补充协议")作为该协议的补充文件。惟双方同意有关补充协议应体现规则列明于该协议内广药集团每年向本公司支付(i)基本委托费用的人民币1百万;及(ii)新增商标许可费用其中的20%作为本公司的受托收入,余下的80%归广药集团所有。 2、双方进一步互相承诺,将来按上述的安排由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须符合港交所与上交所的适用上市规则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港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及上交所上市规则第10章有关持续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规定,包括补充协议必须列明补充协议的生效期限、受托收入每年的估计上限、其他必须列明的条款等)。
承诺时间及期限	该承诺于2012年3月26日作出,有效期至承诺履行完成日止。
是否有履行期限	不适用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正在履行中
是否规范	是

七、控股股东关于瑕疵物业的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1.将坚持促进存续上市公司发展,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立场,积极采取相关措施解决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股份")的瑕疵物业事项,保证存续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不受损害。 2.保证存续上市公司在本次合并后继续有效占有并使用相关房屋,并且不会因此增加使用成本或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 3.本次合并完成后,若由于白云山股份拟置入本公司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存在瑕疵而导致本公司遭受的任何处罚或损失(不包括办理更名、过户时涉及的正常税费以及非出让用地变出让用地时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广药集团将在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全额补偿本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任何民事、行政及刑事上的各种法律责任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确保本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害。
承诺时间及期限	该承诺于2012年2月29日作出,长期有效。
是否有履行期限	不适用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正在履行中
是否规范	是

八、控股股东关于未完成过户手续的商标的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截至2013年6月28日之日止,拟购买资产中的388项商标尚未完成过户至本公司的手续,该等商标作价人民币5,114.16万元,主要包括广药集团授权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的"陈李济"、"潘高寿"、"星群"、"中一"、"奇星"、"敬修堂"六大系列的54项主要商标和广药集团在境内外注册主要起联合性或防御性作用的334项商标(包括境内277项和境外57项)两大类。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涉及未办理完过户手续的拟购买商标,广药集团承诺: 1.尽快办理将该等资产过户给本公司的手续; 2.在该等资产过户至本公司前,广药集团确保本公司根据其需要无偿享有该等商标的使用权; 3.如因任何原因致使本公司未能无偿使用上述未完成过户商标或因该等商标未完成过户致使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以外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登记公司、上交所等第三方机构)遭受任何损失,广药集团承诺将在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两日内以金额现金补偿本公司及该等第三方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任何民事、行政及刑事上的各种法律责任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 在原承诺函的基础上,广药集团进一步承诺如下: 1.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办理完毕该等商标全部过户至广药白云山的手续,在完成过户之前,广药集团确保广药白云山根据其需要无偿享有该等商标的使用权; 2.若截至上述承诺期限该等商标仍未全部完成过户手续的,广药集团将根据未办理完毕过户手续的商标的评估作价以现金补偿本公司因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股份购买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之房地产与商标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平评字[2012]026号]为准,以现金方式在10个工作日内补偿广药白云山; 3、如因任何原因致使广药白云山未能无偿使用上述未完成过户商标或因该等商标未完成过户致使广药白云山及/或第三方遭受任何损失,广药集团承诺将在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两日内以金额现金补偿广药白云山及/或该等第三方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任何民事、行政及刑事上的各种法律责任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时间及期限	原承诺于2012年6月28日作出,广药集团2014年4月23日就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承诺,有效期至承诺履行完成日止。
是否有履行期限	该承诺履行期限截至2017年4月23日。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已基本履行完毕
是否规范	是

九、控股股东关于商标注入的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1.广药集团承诺,在下述任一条件满足之日起两年内,广药集团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王老吉系列商标(共计25个)和其他4个商标(包括注册号为125321的商标、注册号为214168的商标、注册号为538308的商标和注册号为5466324的商标)依法转让给广药白云山:(1) 2020年5月1日届满之日,或在此之前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被仲裁机构裁定失效/无效/终止,或在此之前协议双方同意后终止或解除许可协议;或(2) 鸿道(集团)有限公司依法不再拥有许可协议中约定对王老吉商标的优先购买权。 2.在原承诺函的基础上,广药集团进一步承诺如下:待王老吉商标全部法律纠纷解决,自可转让之日起两年内,广药集团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后,将"王老吉"29项系列商标及(商标托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签署日(含本日)后广药集团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及拥有的其他王老吉相关商标及4项商标依法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可以现金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取得,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资部门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依法确定。
承诺时间及期限	原承诺于2012年2月29日作出,广药集团2012年6月15日就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承诺,有效期至承诺履行完成日止。
是否有履行期限	综合"王老吉"商标法律纠纷情况,履约期限截至2015年1月20日。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正在履行中
是否规范	是

十、控股股东关于注入广药总院的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为彻底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广药集团承诺,待广州医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药总院")完成公司制改建、股权可转让之日起两年内,广药集团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择机将广药总院100%股权依法转让给本公司。
承诺时间及期限	该承诺于2012年2月29日作出,有效期至承诺履行完成日止。
是否有履行期限	广州医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设立,履约期限截至2015年6月27日。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正在履行中
是否规范	是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4—026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6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董事6名,实际到会6名。

4、会议由董事长田益群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辽阳友谊商城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辽阳友谊商城有限公司将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申请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总额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上浮15%。本公司拟为辽阳友谊商城有限公司该笔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4—027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大连友谊")全资子公司辽阳友谊商城有限公司将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申请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总额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上浮15%。本公司拟为辽阳友谊商城有限公司该笔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本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辽阳友谊商城有限公司

住所:辽阳市白塔区新运大街73号

成立日期:2013年1月16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立斌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等。

股权结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辽阳友谊商城有限公司处于装修改造阶段,没有经营活动。

截止到目前,辽阳友谊商城有限公司没有对外担保事项、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

1、保证范围与最高债权限额

1)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2)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时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2、保证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两年止。

4、保证合同的独立性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被解除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如主合同被确认为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被解除,则甲方对于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也承担连带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1、辽阳友谊商城有限公司申请上述银行借款,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为辽阳友谊商城有限公司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旨在帮助辽阳友谊商城有限公司顺利获得该笔银行借款。

2、本公司持有辽阳友谊商城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董事长由本公司副总裁杨立斌担任,辽阳友谊商城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本公司的管理体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运营后,辽阳友谊商城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债务偿还能力,本公司为辽阳友谊商城有限公司上述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发生损失的风险很小,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是根据公司所在行业的实际情况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作出的,是为了满足公司的经营需要。

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辽阳友谊商城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力,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关于执行证监发[2005]120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等相关规定,履行了法定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合计人民币28,000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8.80%;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2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8.80%。本次对外担保总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36%;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均为0万元。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4—028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七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决定于2014年7月15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15日(星期二)上午9: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14日—7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15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14日15:00至2014年7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9日(星期三)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大连市中山区七一街1号)

5、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对象:

(1)2014年7月9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辽阳友谊商城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7月14日9:00——15:30

3、登记地点: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4、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679

2、投票简称:友谊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7月15日9:30-11:30;13:00-15:00

4、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投票代码360679。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股数
1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辽阳友谊商城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5、注意事项

(1)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14日15:00至2014年7月15日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 或"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

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权益。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对于网络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交易系统或互联网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投票结果查询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士民

电话:0411-82802712 传真:0411-82650892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七一街1号公司证券部

2、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5日

附 件1:

大连友谊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至:2014年 月 日

附件2:

出席股东大会回执

致: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4年7月9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签名:

股东账号:

股东签署:(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5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1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2年1月18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扩大经营活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2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扩大经营活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11) 。

近日,重庆安洁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安洁")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重庆市璧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由人民币3,000万元变更为5,500万元。重庆安洁住所由"璧山县青杠街道储金街"变更为"重庆市璧山县璧泉街道璧青北路990号"。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改变。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6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及相关主体公开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及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公司及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春生、吕莉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承诺人在公司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2011年11月25日至2014年11月24日。截止公告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2、公司股东贾志江、李棱、顾奇峰、张木秀、卞绣花、高君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承诺人在公司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2011年11月25日至2014年11月24日。截止公告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春生、吕莉夫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关期间内,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或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合同、竞业禁止合同的有效期间内,本人(承诺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承诺人)或本人(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承诺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进一步要求,公司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如本人(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截止公告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承诺: 不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依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承诺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期内。截止公告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均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4-056
债券代码:128004 债券简称:久立转债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久立转债"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回售价格: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回售申报期:2014年6月30日至7月4日

回售资金到帐日:2014年7月1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及《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久立转债"回售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一)回售条款生效原因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6月16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年产1万吨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管道输送设施用特殊钢与钛合金复合管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天管久立特材有限公司(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披露日期:2014年5月7日;公告编号:2014-034)。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持有人有权按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含税)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由此,"久立转债"的回售条款生效。

(二)回售价格

本次回售价格为"久立转债"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含税),即103元/张。因"久立转债"为第一个计息年度(计息起止日为2014年2月25日至2015年2月24日),利率为0.5%。本次回售以2014年6月30日为计息截止日,截至2014年6月30日债券持有人应得本计息年度利息为0.17元/张。根据税务部门有关规定,对于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按 20%的税率对当期利息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回售实际可得 102.96元/张;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公司按 10%的税率对当期利息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回售实际可得 102.98元/张;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对当期利息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 103 元/张。

(三)非居民企业持债人所得税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第三条第三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对于QFII回售"久立转债"所得利息按10%的税率征收预提所得税,并由公司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进行代扣代缴。

如该类投资者在回售资金到账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如:(1) 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或者(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